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2,921,107,156 (91.39%)	275,040,564 (8.61%)

附註：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75%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439,044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所有董事，包括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王京璐先生、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本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重組之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開始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藍色之新股票將發行予股東，以區分現有股份紅色之現有股票。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24,034,404股現有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由於股本重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由524,034,404股現有股份調整至52,403,44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生效時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乃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所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